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监事会主席杨震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 号）核准，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999,99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25 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167,22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1,994.75 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 22,566,820.75 元、不含税财务顾问费 330,188.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8,824,985.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支付购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的决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了 10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

2020 年 12 月 17 日，独立财务顾问将坐扣不含税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后的募集资金 1,508,824,985.32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 12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824,985.32 元，公司本次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8,824,985.32 元及募集资金帐户利息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